

西安交通大学学院处函件

西交财〔2013〕12号

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（苏州） 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保证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（苏州）经费的规范、合理、有效使用，依据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研究生院（苏州）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院（苏州）为学校非独立二级核算单位，学校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院（苏州）的行政管理，学校财务处负责研究生院（苏州）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。

第三条 根据研究生院（苏州）的实际情况，财务处在苏州设立研究生院（苏州）核算点，派（驻）财务人员负责研究生院（苏州）的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。

第二章 经费来源和预算管理

第四条 研究生院（苏州）的经费主要由西安交通大学及苏州工业园区共同筹措，纳入学校财务管理和核算。

第五条 研究生院（苏州）经费预算是学校总体预算的组成部分，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。

第六条 学校每年按定额标准下拨研究生院（苏州）日常运行经费，并根据情况安排课程建设、平台建设和队伍建设等专项经费。

第七条 研究生院（苏州）的年度预算一经批准，原则上不得更改。

第三章 经费支出范围及标准

第八条 研究生院（苏州）的经费主要用于与学校在苏州培养研究生相关的各项支出，包括人员经费、教学经费、教学实验经费、课程建设、教学设施改善和学生培养等方面。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学校批复的预算范围及标准执行。

第九条 经费主要开支范围及标准包括：

（一）人员经费：是指发生的在职及外聘人员的工资津贴等费用。人员经费的发放按照经学校批准的标准及办法执行。

（二）业务费：是指发生的邮寄费、电话费、网络费、资料讲义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租赁费等日常维持性费用。

（三）设备费：是指购置教学、办公仪器设备所发生的费用。研究生院（苏州）设备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学校所有，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手续。

（四）材料费：是指购置各种教学实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发生的费用。研究生院（苏州）发生的材料购置费用按照学校规定办理材料相关手续。

（五）差旅费：是指因工作需要所发生的外埠差旅、市内交通等费用支出。差旅费的开支标准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六）劳务费：是指支付给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和外聘人员的劳务性费用。

（七）学生补贴：是指为鼓励学生在研究生院（苏州）学习生活，用于支付或发放给学生的住宿、伙食及其他补贴。每年的补贴标准根据学校批复的预算执行。

（八）学生活动费：是指研究生院（苏州）用于组织管理学生事务、开展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等费用支出。

（九）其他费用：是指研究生院（苏州）因教学等业务工作需要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支出。

第十条 各项经费的开支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，自觉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西安交通大学纳米学院（苏州）与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（苏州）合署办公，本办法同时适用。纳米学院（苏州）的科研经费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财 务 处

研 究 生 院

2013年4月27日